

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磨課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文教字第 1040005616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磨課師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建構優良學習環境以及促進高等教育之發展，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即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簡稱 MOOCs），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MOOCs），係指由教師製作提供主題明確且長度適中的單元教學影片，輔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互動討論與測驗之學習活動。數位媒體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上述組合之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

第三條 磨課師課程實施方式：

- 一、授課教師須將每週進行討論之章節內容，於上課 1 週前將完整之教學教材上傳至指定平台為原則。
- 二、學生透過本校指定之磨課師平台進行修課，將配合每週課程教學進度。本校磨課師課程每一門課程至少 6-9 小時線上課程為原則，必須於 4-18 週內完成。
- 三、針對校內學生，授課教師得依磨課師課程需求，不定期實地舉行監考考試與作業討論。
- 四、針對校外學生及一般大眾，本磨課師平台提供考試認證服務，學習者得以參加在地化考試服務，而授課教師得依授課內容編列考題。
- 五、部分磨課師課程可作為本校課程的授課資源，或是完成一門磨課師課程可以做為本校課程作業的一部分。

第四條 學分授予及修習證明：

- 一、若為本校正式課程，學生須透過本校選課系統選課，並依指示至磨課師平台註冊該線上課程。學生除了線上端活動成績符合標準，取得線上修課證明；同時也須依實體課程規定，定時參加實體課堂討論及考試，始得認列學分。
- 二、本校生透過校際選課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修課後成績符合標準並申請通過認證考試，憑該課程之「考試認證」證書進行校內學分抵免。
- 三、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外校磨課師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總畢業學分數之 10%。
- 四、學生申請外校磨課師學分抵免，各系所有權審核學分承認與否；各系所得訂定學生可抵免之課程項目。

第五條 教師授課學分與錄製鐘點費相關鼓勵措施：

- 一、課程製作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由本校統籌相關經費下支應，經費之核銷需符合本校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二、為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老師的授課時數計算方式為該科目授課時數之 1.5 倍，以資獎勵；授課教師須定期檢查課程點閱率及修課率。

第六條 課程檔案留存與著作權相關規範：

- 一、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大綱、教材內容、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及作業報告等，須依資料屬性各別由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查詢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 二、凡經審核通過開課之磨課師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其智慧財產權屬本校，著作人格權屬仍歸開課教師所有。惟全部課程內容須放置在本校規定之磨課師平台內，且本校得評估磨課師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之參考依據。
- 三、本校磨課師平台除作為教學及課程互動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四、配合推廣磨課師課程，舉辦智慧財產權合法運用相關研討會，向課程教師宣導智財權概念，以解除課程教師對於製作磨課師課程之疑慮，進而增進教師參與磨課師課程的動機。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由磨課師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磨課師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